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五、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该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六、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规定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第一层	企业 直接 持有 20%以上 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至第五层	单一上一层 外国企业 直接 持有 20%以上 股份，且由该企业 直接 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 符合规定 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 间接 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 股份的外国企业

上述符合规定的“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20%的持股比例。**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七、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

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八、抵免限额的计算

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1) 一般企业：税率只能用25%。

(2)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3) 境内、外所得之间的亏损弥补

亏损情况	弥补方法	弥补时限
境内亏损，境外盈利	境外盈利可弥补境内亏损	5个纳税年度； 若境外盈利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企业可自行选择弥补顺序
境内盈利，境外亏损	不能用境内盈利弥补境外亏损，只能用其境外所得以后年度盈利弥补	
	非实际亏损额	无限期弥补
	实际亏损额	5个纳税年度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例题·单选题】某居民企业（以境内外数据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境内生产经营应纳税所得额为500万元。该企业在A国设有甲分支机构（我国与A国已经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甲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甲分支机构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甲分支机构按规定在A国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该企业在我国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

- A.75
- B.77.5
- C.127.5
- D.172.5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答案：A

解析：以境内、外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A国的抵免限额 $=50 \times 15\% = 7.5$ （万元）；

在A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 $=50 \times 20\% = 10$ （万元），大于抵免限额，按照抵免限额抵免；

在我国应纳企业所得税 $= (500 + 50) \times 15\% - 7.5 = 75$ （万元）。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九、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

实际抵免税额：已在**境外缴纳和负担的**所得税税额VS**抵免**
限额，较小者；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抵补。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十、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2.5%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十一、境外分支机构与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确定

1.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2.企业取得除第1点规定以外的境外所得实际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应在该项境外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计算抵免。

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十二、境外所得税抵免时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